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96號

被　　告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明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1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6,992元之工資，因其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於起訴時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而僅支付500元之裁判費費予國庫，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紙附卷可稽，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判決被告全部敗訴並諭示訴訟費用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因被

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則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000元【計算式：1,500－500＝1,000】，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